*香港交易及結算□有限 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□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□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□□完□□亦不□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 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□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□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□任何損失□擔任何責任。*

**增資□議**

□　：　二　一九□十二月三□（交易時　後）

訂約□：　(1) 重慶□達；及

(2) 中原□達

主體事項：　在按比例增資□；

董事(包▫獨立非執行董事)　為增資協▫及其項下擬進行▫交易▫條　及條件屬公▫合理，為一般商業條　▫更佳條　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

**重慶　達□本集團的資□**

重慶□達為□一九九六□七月十九□□中國□立□有限公司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%權□，其主要從事□中國□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□□業務。

本集團主要從事□中國□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□□業務。

**上　規則的涵義**

由□根據上□規則第14.07條計算，增資協□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□最高適用□分比率高□5%　□25%，□增資協□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構□本公司□須予□露交易，並須遵　上□規則第14章項下□申報及公告規　，□獲豁免遵　東□准□規　。

**釋義**

□本公告□　，　非□義另有□指，　則下列詞彙　有以下涵義：c 事會」　指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華人民　　國，就本公告　言不包▫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▫區及台灣 |
| 「人民▫」 | 指 | 人民▫，中國▫法　貨▫ |
| 「　交▫」 | 指 | 香港　合交易▫有限 公司 |
| 「中原▫達」 | 指 | 中原▫達環保產業有限 公司，一間▫二　一六▫九月六▫▫中國▫立▫有限 公司 |
| 「%」 | 指 | ▫分比 |

▫董事會命
**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▫**
*▫主▫*
**李中**

香港，二　一九▫十二月三▫

*▫本公告▫　，董事會包▫七　董事，即執行董事　賢　生、　中　生、劉玉杰女　及　林楠　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　▫榮　生、▫清　生及彭永臻生。*